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

废水：生活污水、猪舍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覆膜式沼气发酵塘+沼渣干晒场+SBR 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区，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沼气发电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过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猪舍、粪便暂存间、沼渣干晒场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通过周边加强绿化，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控制措施；

固废：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 10m²，病死猪暂存罐 30m³。

其他：事故废水依托废水收集池 12000m³*2；

各类环保实际投资约为 18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 号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建成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3 月启动，委托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头苗猪养殖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调试、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对项目的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网畅通。确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正确、快速、高效处置风险事故，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厂区内事故废水依托废水收集池（总容量 12000m³*2m³）。

(3) 环境监测计划

扬州苏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以猪舍、沼渣干晒场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配套措施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各环节无整改要求。